

附件 4

##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(供在职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  
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使用)

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教育局:

兹证明\_\_\_\_\_同志(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,  
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今,在\_\_\_\_\_工作,  
现属在职在编人员(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事业  
单位工作人员),同意其报考宜昌高新区 2023 年专项公开招  
聘(中小学及幼儿园、骨干)教师。

单位(公章):

年 月 日